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- 一、 規範依據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，本校校園網路之所有使用者皆須遵守。
- 二、 本校校園網路係指在校園範圍內之資訊設備及所提供之服務資源。
- 三、 使用校園網路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禁止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、密碼、認證資訊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。
 - (二) 禁止無故將個人帳號及密碼借予他人使用，或無故洩漏他人帳號密碼。
 - (三) 禁止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，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 - (四) 禁止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或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 - (五) 禁止擅自架設無線分享器及侵入未經授權使用之電腦系統。
 - (六) 禁止利用網路傳送或發表具威脅性、猥褻性、攻擊性等不當資訊。
 - (七) 禁用校園網路進行人身攻擊、散佈不實之訊息或損壞他人名譽及隱私。
 - (八) 禁止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- (九) 禁止蓄意散佈電腦病毒及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 - (十) 禁止利用本校校園網路資源作為商業用途。
 - (十一) 禁用校園網路從事違禁品、非法軟體與資料之交易或色情犯罪行為。
 - (十二) 禁止利用本校校園網路資源從事其他違法或不當行為。
- 四、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 - (一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- (二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- (四) 任意轉載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之文章。
 - (五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- (六) 涉及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五、 網路隱私權之保護：

網路管理人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人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 - 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 - (二) 依合理懷疑，認為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 - 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或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- 六、 使用者違反以上規範或涉嫌侵害他人權益時，除暫停其網路資源使用權、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外，涉及學校校規或刑事責任者，尚須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規範經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